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工作報告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報告人：勞動局 高寶華 局長

目錄

壹、前言	1
貳、重要施政成果	2
一、維護勞動權益	2
(一)提升勞動權益	2
(二)加強勞動條件檢查	4
(三)提供優質勞動教育及培養勞動意識	5
(四)維護移工及其雇主權益	10
二、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11
(一)推展職場身心健康	11
(二)提升職場安全意識	12
三、培育優質勞動力	15
(一)優化勞動競爭力	15
(二)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17
四、友善就業環境	18
(一)營造友善職場	18
(二)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	19
五、強化勞資關係	29
(一)和諧勞資關係	29
(二)建立勞資溝通平台	30
參、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30
一、辦理優良工會獎勵	30

二、辦理「112年工會青年幹部培訓班」	31
三、訂定「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	31
四、提升僱用勞工人數50至99人企業勞檢覆蓋率	31
五、高工時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31
六、勞工權益基金PLUS-勞工權益再升級	32
七、滾動式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持續進行社會對話	32
八、推行「科技降災平安四年計劃」	33
九、加強府內職安人員內部法遵訓練	33
十、研擬修正「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33
十一、賡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34
十二、成立並維運勞動局Line官方帳號	34
十三、臺北市營造工地實施酒測勞動檢查	35
十四、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精進策略研討會	35
十五、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與繩索作業同業締結安全伙伴	36
十六、營造工地科技減災觀摩會	36
十七、臺北市轄內拍片影視業者通報作業	36
十八、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	37
十九、持續更新移工通訊錄	37
二十、與國防部勤務大隊合作辦理「車輛維修保養班」課程	38
二十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38

二十二、辦理產業座談會	38
肆、未來施政重點	38
一、勞動政策諮詢會與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	38
二、勞工權益再升級-勞工權益基金 PLUS	39
三、滾動式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持續進 行社會對話	39
四、持續推動「科技降災平安四年計劃」.....	39
五、修訂「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40
六、賡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40
七、勞動權益桌遊《工作 How 薪情》巡迴推廣活動.....	40
八、辦理培育青少年勞動意識教案競賽.....	41
九、擴大安全伙伴關係	41
十、持續執行勞動條件專案	41
十一、協助在學青年職前準備.....	41
十二、加強企業聘僱身心障礙決心.....	42
十三、行銷本市庇護工場	42
十四、充實移工學習課程及文化活動.....	42
十五、行銷視障按摩，舉辦按摩大賽.....	43
十六、辦理多元職業訓練課程.....	43
十七、辦理多元職類體驗營	43
十八、辦理數位科技趨勢專題講座.....	43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勞動局 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寶華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貴會給予本局業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敬致最高謝意。

壹、前言

本局於上半年陸續完成幾項重大措施，分別有訂定「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以強化事業單位內部協商機制，促進勞資合作；另因應居家辦公新型態，首創「臺北市事業單位實施居家工作勞動條件指導原則」，提醒雇主重視勞工居家工作及下班離線權益。

更推動「勞工權益基金 PLUS」，擴大勞工及工會訴訟補助類型，協助勞工爭取自身權益，並新增促進勞工職業技能及促進國民就業之補助費用，增加基金運用彈性與效能；也完成「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修法草案，擴大適用對象及給付範圍，目前法案也送進貴會即將進行審議。

以下謹就本局 112 年度上半年各項工作成果與未來施政重點報告，敬請指教。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維護勞動權益

(一) 提升勞動權益

1. 強化爭議處理能量：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協處勞資爭議計1,970件，案件和解率（含調解成立及自行和解撤案案件）為55.89%。另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線上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件計957件，占總申請案件量之48.63%，現場義務律師諮詢數量亦達1,260人次。
2. 保障勞工退休金(舊制)權益：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截至112年6月底止，本市設立勞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計有16,725家。
3. 勞工權益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 (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11 年度累積賸餘為 7 億 2,140 萬 6,226 元，截至 112 年 6 月賸餘為 1,080 萬 8,083 元，累計基金餘額為 7 億 3,221 萬 4,039 元。
 - (2) 截至 112 年 6 月共受理申請訴訟補助案件計 32 件，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25 件，補助人數 30 人，

補助金額達 464 萬 1,728 元；其中補助案件之類別：解僱 22 件、職災 1 件及關廠 2 件。

(3) 截至 112 年 6 月應追蹤案件累計有 90 件，金額共計 1,438 萬 217 元，其中裁判費部分占催繳金額 11.32%、第三審律師費占催繳金額 3.27%、生活費用占催繳金額 85.42%。經查截至 112 年 6 月依判決結果、和解及撤銷等情況而繳還、轉列費用為：律師費 29 萬 4,056 元、裁判費 97 萬 3,445 元、強制執行費 2 萬 6,607 元及生活費用 438 萬 3,558 元，合計 567 萬 7,666 元。

4. 推動職場保權：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本局針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彙送之本轄「事業單位相關預警通報名單」、媒體及報載重大事件、勞動部臨時交辦案件、勞資爭議及調解案之預警事業單位等組成專案小組，主動進行立即性查訪(視)或發函給予行政指導及法令宣導。112 年 1 月至 6 月勞、健保局本轄預警名單共計 462 筆，均依規定函請事業單位自行檢核及進行法令宣導，函查率達 100%。
5. 落實減少工時通報，維護勞工權益：輔導本市事業單位因受景氣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致停工或減產而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確實

通報勞工之勞務所在地之勞動主管機關，以維護勞工權益。112年1月至6月減少工時備查案件計1,102件，實施人次為5,339人次。

(二)加強勞動條件檢查

1. 為督促雇主遵守勞動法令，並落實勞權保障、保障勞工的職場權益，112年全年度勞動條件檢查(含輔導場次)目標場次為9,400場次，上半年(截至6月底)實際共計檢查6,498場次(含輔導場次)。
2. 本局配合勞動部及其他機關規劃各項專案，實施「外籍移工勞動條件專案」等14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456家事業單位。另自行規劃「高工時事業勞動條件專案」等5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927家事業單位。112年上半年共計執行19項專案，合計檢查1,383家事業單位。
3. 提供勞條健檢師免費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企業熟悉勞動法令：「勞條健檢師」服務，主要優先服務對象為僱用勞工人數10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公司、商號)，且登記地或勞工工作地位於臺北市者。本局主動進行入場輔導，針對本市「曾遭本局裁罰」、特定行業(如：會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律師事務服務業、兒少機構)等中小企業優先列為入場輔導對象，診斷企業管理問題，提供正確法律觀念及具體建

議，協助事業單位修正制度及培養自主管理習慣，自行審視其勞動條件，提升勞動法制觀念。112 年上半年共輔導 1,265 家事業單位。

4.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配合勞動部及其他機關規劃各項專案檢查，實施「影視製作與表演藝術業勞動條件專案」等 10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131 家事業單位。另要求事業單位自行審視勞動條件制度，112 年 1 月至 6 月已對 35 家事業單位進行法遵輔導。

(三) 提供優質勞動教育及培養勞動意識

1. 112 年度本局勞動事務學院課程採主題式規劃設計，分為「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勞資爭議處理」及「職場安全防護」等三大系列主題課程，第 1 期課程共計規劃 18 門，截至 6 月共計 2,191 人次受益；另為避免新設立公司商號因不諳勞動法令而違法，本局以新設立公司商號為對象，辦理勞動基準法入門專班，112 年預計辦理 9 班，截至 6 月已辦理 3 班，共計 274 人次受益。
2. 本局 112 年度補助工會及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時，於補助重點課程規定「當前勞動政策探討」（如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勞動事件法、職業災害保險及最低工資法等）內容，以加強勞工朋友對法令之瞭解，即時掌握自身勞動權益，進而促進勞資關係和

諧，112 年度第 1 次公告及第 2 次公告總共已核定 320 場，核定補助金額總計 1,914 萬 6,400 元。

3. 為充實本市企業勞工勞動權益知識及促進勞資雙方建立互信基礎，使勞工與企業主皆能於職場輕鬆學習勞動法令，本局辦理「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規劃「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促進」、「性別主流化」及「職場安全維護」三大主題，以及《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權益桌遊體驗與勞動知識講解課程，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計受理 27 場次，已辦理完畢 10 場次、受益人數 493 人。
4. 為啟發學生勞動意識，搭配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著重素養教學，本局創全國之首，於 108 年度開發專為中等學校學生設計之體驗式教具-《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權益桌遊，並自 109 年起開放各機關團體借用辦理研習活動；111 年進行勞動權益桌遊改版，開發以國中學生為對象的桌遊教具「工作 How 薪情」，112 年截至 6 月底，共辦理 7 場次桌遊體驗活動，共計受益 202 人次。另配合 108 課綱，推廣國、高中職公民社會科課程融入式勞動教育搭配使用勞動權益桌遊教

具，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受益 5,602 人次。總計
勞動權益桌遊共計受益 5,804 人次。



照片 1:本局聘請桌遊專業講師劉皓與臺北市立士林國中學生進行《
工作 How 薪情》勞動權益桌遊體驗及勞動議題討論活動。

5. 為使高中職學生在工讀或進入就業市場工作時，能掌握自身勞動權益，減少發生勞資爭議，透過辦理「勞動好 YOUNG 前進校園」活動，由本局選派勞動專業講師至校園，講授勞動權益與法令宣導講座，讓高中職學生具備基礎勞動權益知識，以保障課餘工讀之勞動權益。111 年度擴大「勞動好 YOUNG 前進校園」計畫對象，除高中職學生外，增加本市國中學生。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受理 16 場次、已辦理 15 場次，共計受益 2,581 人次。

6. 為使勞動權益意識再向下扎根，本局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已將「勞動參與」列入教學主題，與教育局合作，在國高中部分，推動公民社會科課程融入式勞動教育，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 104 校次、1,648 班次辦理，受益學生 48,949 人次；國小部分，以中、高年級學生為對象，辦理「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自 109 年度開辦至今，總計 98 校次參與，收受 212 件作品，112 年度徵件期間為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



照片 2: 2022 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高年級組」特優得獎作品

7. 為因應網路社群媒體之興起，促進政府與大眾的互動溝通，本局 104 年發行「勞動臺北電子報」及成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將勞動議題轉化為具有易讀性、實用性、趣味性及知識性，以便網路閱讀之文章，進而啟發勞動意識並推廣勞動教育。勞動臺北電子報自發刊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6月30日止，計發行196期、訂閱人數計13,410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累計至112年6月30日粉絲數計54,965人。

8. 為保存勞動文化，辦理「2023 勞動影像嘉年華活動」，包含「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頒獎典禮及回顧展」及「線上線下勞工影展」；「勞動金像獎回顧展」訂於112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於松山文創園區率先開展，「線上」勞工影展於11月1日至14日於線上平台推出，「線下」實體影展，則於11月3日至5日於誠品電影院放映。活動邀請在影視產業深耕多年，以《神人之家》榮獲臺北電影獎百萬首獎等三大獎，編導及監製作品涵蓋紀錄片、劇情片、戲劇及廣告的陳璽文為代言人，希望能透過其影響力，吸引更多優秀的勞動影像作品參賽，並提升勞動影像嘉年華活動之認知度及曝光度。
9. 辦理「112年勞動影像工作坊」：為建立民眾勞動意識、提供學習相關勞動知能及攝影入門教學課程之管道，本局辦理「112年勞動影像工作坊」，對於勞動影像紀錄有興趣之民眾、事業單位及工會成員等組隊參加，共計10組報名參與。透過專題工作坊專業講師授課指導、小組團體討論及實作輔導，培養學員對勞

動影像之多元視野及影像處理之專業能力，進而完成職人相關故事之攝影成品。

(四) 維護移工及其雇主權益

1. 提供移工法令暨生活諮詢服務及安置：112年1月至6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5,682 件、提供遭遇緊急事故之受難移工安置共 166 人次。
2. 辦理勞資爭議協調業務：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自 107 年 8 月起開辦「專業協調人計畫」專業律師為主持人，以其公正及專業之見解提供勞雇雙方協調之意見，109 年起為使協調專業分工，亦將專業通譯納入協調會，協助勞資雙方溝通與協調。為維護移工工作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將致力促進協調成功率，112 年 1 月至 6 月勞資爭議案件共計 769 件，其中共 90 件進入協調會，協調成功率約 80%。
3. 辦理移工照顧技巧訓練：112 年度持續以「到宅訓練」與「集中訓練」兩種模式辦理。到宅訓練係由護理師及雙語通譯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入家庭，針對被照顧者進行健康管理評估，並以一對一的指導方式提供給外籍看護工必要、合適的技巧指導及生活關懷。112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訓練」共計服務 176 家次；「集中訓練」規劃自 8 月 20 日開始辦理，預計辦理 10 場次。

4. 受理入國及接續通報：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8,759 件；另為協助移工適應工作，辦理入國關懷訪視及宣導相關法令，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9,457 件。
5. 規劃文化共融活動：為讓市民更加了解移工多元豐富的文化，112 年延續去年「南洋特調」飲食文化主題，規劃「異國料理」、「臺北在地文化走讀」及「短影音課程」系列活動，藉由異國料理課程讓市民瞭解移工母國飲食文化，也透過城市走讀導覽活動，帶領移工深度體驗臺北在地文化，另短影音課程則讓市民與移工交流合作，共同拍攝以臺灣文化為主題的影音作品，促使彼此相互瞭解、尊重，共融共好。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辦理異國料理活動 2 場次，累計共 42 人次參與。

二、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一) 推展職場身心健康

1. 為督促事業單位配置醫護人員，擴大勞工健康保護之涵蓋對象，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配置率 76.70%(已配置 576 家，應配置 751 家)；勞工人數 200 人至 299 人者配置率 76.26%(已配置 363 家，應配置 476 家)；勞工人數 100 人至 199 人者配置 70.59%(已配置 893 家，應配置 1,265 家)；勞工人數 50 人至 99 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 人至 49 人者配

置 84.95%(已配置 237 家，應配置 279 家)。

2.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本市轄內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共 2,069 家事業單位已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二) 提升職場安全意識

1. 加強勞動檢查，確保勞動安全與權益

(1) 為降低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督促公共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營造事業單位落實工作者安全，執行「公共工程專案檢查」。112 年 1 至 6 月共檢查 2,818 場次及停工 18 件次。

(2) 針對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加強檢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針對本期轄內列管 21 案(22 個工地)，112 年 1 月至 6 月會同監造單位檢查 150 場次。並成立「臺北市社會住宅新建工程聯合防護網」LINE 群組，即時傳輸缺失事項，督促監造單位監督營造事業單位改善後，以 LINE 回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改善結果。112 年 6 月 17 日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1 次聯合檢查，並於 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1 場次「1 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

(3) 落實「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通報管理與監督檢查，112 年 6 月止輕質屋頂通報數為 1 件，監督檢查 2 件，執

行率 200.0%，未通報違規 1 件；施工架通報數 177 件，監督檢查 137 件，執行率 77.4%，未通報違規 14 件；吊籠暨繩索通報數 507 件，監督檢查 27 件，執行率 5.3%，未通報違規 0 件。

- (4) 為預防營造工程使用道路作業發生車輛突入災害，執行「道路作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112 年 1 至 6 月共檢查 709 場次。並藉由本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之視訊監督機制，由勞動檢查員進駐道管中心，督促承包商做好工地安全衛生管理。112 年 1 至 6 月共進駐 24 日，監督工地 252 場次。
- (5) 為保障勞工發生職災時的基本補償，減少雇主與勞工糾紛，特加強營造工地勞工保險檢查，督促廠商依法替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職災保險，如發現涉有違反者，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處理，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移送 23 家事業單位。
- (6) 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特選定僱用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且 112 年度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力統計資料中仍未依規定配置醫護人員或 111 年度專案複查仍未配置醫護人員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管理專案計畫」，以期提升本市職業衛生水準，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112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 95 家事業單位初查，112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初查違規之事業單位實施複查。

- (7) 鼓勵本市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設置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稽查能力。112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共 140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設置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接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遠端監督檢查計 185 次。
- (8) 為加強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及缺氧作業安全，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針對廢污水處理設施(備)、反應槽及儲槽之清洗作業，筏基防水作業及隧道、筏基、集水坑等內部作業，執行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182 場次，缺失率為 20.88%。
- (9) 為落實防止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類災害發生，對於本市液化石油氣場所如瓦斯行、加氣站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等實施檢查，112 年上半年檢查 43 家次，5 家通知改善。
- (10) 執行「臺北市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要點」，將本市營造工地按安全衛生績效區分成三級，高風險工程優先檢查，施工期間每月不定時檢查 1 次，次風險工地每 2 個月不定時檢查 1 次，一般工地每 4 個月不定時檢查 1 次，提升見檢率，嚴查嚴

罰。

(11) 勞動檢查及處分情形：112 年 6 月止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場次共 11,978 場次，裁罰 773 件次，裁罰總金額為 4,691 萬元。

2. 強化職安衛防災意識

鑑於中小企業因人力、物力等較缺乏，安全衛生知識薄弱，雇主較易忽略防災工作，賡續辦理「臺北市 112 年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協助推動本市轄內中小型企業、營造業新建與裝修工程之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相關活動事項，並透過專責人員及輔導團隊至事業單位現場或營造工地提供專業輔導，協助中小企業、自營工作者改善工作環境。112 年 1 月至 6 月專責人員總計輔導 75 場次，輔導團總計輔導 156 場次。

三、培育優質勞動力

(一) 優化勞動競爭力

1. 多元訓練課程，提升職訓量能

(1) 自辦課程：辦理職前（培育）訓練提升失（待）業勞工就業技能。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職前（培育）訓練課程 17 班，訓練 358 人；職能進修課程 32 班，訓練 637 人，並針對青年開設優先班 3 班，

訓練 60 人。此外接受政府機關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與合作訓練計 4 班，參訓人數 89 人；拜訪工商團體暨廠商，尋求就業市場產訓合作課程計 5 班，參訓人數 125 人。

(2) 委外辦理課程：招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培育課程提供弱勢民眾培育職類。112 年 1 月至 6 月公務預算委外辦理培育課程計 5 班，訓練人數 149 人；公務預算委外辦理進修課程計 2 班，訓練人數 49 人；就安基金補助辦理培育課程計 7 班，訓練人數 198 人；「照顧服務員專班」計 12 班，訓練人數 352 人；「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計 1 班，訓練人數 18 人。

2. 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族群參與職業訓練：參訓學員如符合非自願性失業、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定對象資格，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讓學員能安心受訓，減輕負擔。112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405 人申領。

3. 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

(1) 辦理技能檢定：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名人數 577 人，全國技能檢定報名人

數 512 人，專案檢定報名人數 204 人。

(2)技能競賽：112 年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推派 5 位選手參加「汽車板金」職類獲得 1 銀 1 優勝 2 佳作成績。

(二)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1.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2 年上半年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合辦「車輛工程職前養成班」、「車輛工程綜合實習班」等課程，透過學訓合作，有效結合學科理論與實務技術，讓學員能學以致用，彌平學用落差。



照片 3：「車輛工程綜合實習班」上課情形

2. 產訓合作：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2 年上半年與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汽車板金技術進階班」課程，透過產訓合作培育符合產業趨勢之人才，同時促進學員就業媒合及師資技術交流。

四、友善就業環境

(一) 營造友善職場

1. 積極輔導僱用 100 人以上之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112 年應辦理 2,215 家，截至 6 月底已設置哺(集)乳室 2,142 家，已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 2,086 家。
2. 諮詢、審議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12 年 1 至 6 月計召開 2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評議申訴案計 3 件，3 件不成立；召開 4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共評議申訴案 12 件，7 件成立、5 件不成立。
3.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及職場平權宣導，依據勞動部訂定「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本局主動關懷請假後準備復職之勞工，提供諮詢、爭議協處或訴訟扶助等關懷措施，112 年度上半年主動發函關懷累計 3,642 人，另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服務中心逐一主動電話關懷並進行問卷訪問。
4. 為輔導事業單位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112 年度針對本市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扣除 103 年至 111 年

已清查輔導之事業單位)，輔導落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112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輔導及訂定共計 465 家。

5. 為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協助企業促進職場性別工作平等及檢視內部各面向的性別平等意識，本局自 107 年起持續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歷年已有 72 家次事業單位提出申請、29 家次事業單位獲獎。112 年度賡續辦理並鼓勵事業單位參與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為確認本年度認證作業方式、獎項及操作手冊內涵，本局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及 4 月 27 日召開 2 場次指標修正會議，112 年 5 月 15 日於本局官網公告，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及 7 月辦理線上及實體說明會，共計 205 人參與。

6. 112 年度上半年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共計補助子女 63 人、補助總金額計 135 萬 3,358 元。112 年度下半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係針對 112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子女就讀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學費補助，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 日止受理申請。

(二) 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

1. 一般及特定對象就業

- (1) 促進就業媒合：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照求職者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與事業單位求才資格條件進行媒合，推介求職者適切之工作機會，詳如表1。

表 1：就業服務成果統計表（112 年 1 至 6 月）

項目	數量
求職人數	31,663
求才人數	74,902
就業人數	25,457
求才僱用人數	34,083
求職就業率	80.40%
求才利用率	45.50%

- (2) 推動在地型就業服務：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主動發掘求職者及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112年至6月底發掘社區中求職者計3,846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計2,118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計641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10,464人次，對轄區學校、社福團

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356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5,202個工作機會。

(3) 深化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A. 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針對中高齡、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之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深度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協助其適性就業，詳如表 2。

表2：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表（112年1至6月）

項目	數量
開案量（人數）	3,131
職業心理測驗（人次）	451
一般就業諮詢（人次）	6,412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	337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551
求職推介人次	6,156
就業人數	2,374

- B. 辦理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特置就業輔導員專責輔導遊民就業返回常態職場，包含陪同面試、職場訪視、友善企業開發等工作，112年1至6月底求職登記315人次、推介面試445人次、就業成功262人次。112年度新創遊民技能研習班，與保全物業管理業、飯店業及清潔產業合作辦理訓用合一技能研習班，協助遊民獲得一技之長以期穩定就業，112年至8月底共辦理保全班、房務班及清潔班，參訓30人，完訓26人，完訓後就業13人。
- C. 持續跨局處合作辦理「城市導引員計畫」：由本局、臺灣鐵路管理局、社會局、觀傳局、文化局及臺北大眾捷運公司等單位跨局處合作，持續讓參與試辦計畫之遊民，改變生活習性、扭轉工作態度、重燃人生希望及回歸常態職業生活，並創造遊民就業輔導的新典範，更期許大眾看見遊民自食其力工作的實際樣貌，協助脫遊，為城市發展創造觀光景點及遊民就業雙贏的策略，112年1至6月底招募並訓練城市導引員28人、定點執勤1,754班次，經輔導其中8人返回一般職場、3人租屋脫遊。

- D. 積極辦理新移民就業輔導：致力促進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就業服務。設置服務窗口及專責業務輔導員，提供免費就業及職訓諮詢，推介及媒合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相關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與個案管理等就業服務，希冀新住民可順利適應並融合本國之就業環境，詳如表 3。

表 3：新移民就業服務統計表（112 年 1 至 6 月）

項目 \ 類別	外籍 配偶	大陸 配偶	合計
求職人數	279	282	561
開案數（人）	70	68	138
推介人次	343	408	751
就業人數	132	139	271

- E. 促進青年學子開拓視野及累積職場經驗，辦理大專院校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招募：協助弱勢家庭青年於就學時期擁有職場經驗，增加青年對公部門的認識，同時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從職場工讀中培養就業技能及建立正確職業觀念，亦增加學生及家庭經濟收入。112 年提供 340 個暑期工讀職缺，待遇為月薪 2 萬 6,400 元，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6%。

- F. 提供青年專屬職涯導引服務：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青年職涯定錨與發展、釐清職涯方向，並推廣職場體驗實習、辦理職涯成長支持活動，112年1至6月提供青年適性測驗、職涯諮詢計1,930人次；辦理或協辦職涯成長講座、職涯導覽與其他職涯發展活動計101場，參加人次計5,681人次；職場體驗實習提供線上及實體工作機會及服務人次計5,510人。
- G. 藉由推動職務再設計，打造中高齡職場友善環境：依「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中高齡者與高齡者排除工作、環境以及肢體上所遭遇的困難，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職場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使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得以減低職場中的障礙，提升產能。112年1月至6月受理72人申請，核定65人，核定補助金額計34萬3,070元整。
- (4) 提供就業情報及多元化職缺資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上定期更新職場新訊、免費充電課程及勞動市場脈動等資訊，提供科技園區企業人力招募服務，市民也可以透過虛實整合的服務管道，輕鬆瀏覽最新科技業職缺，詳如表4。

表4：台北人力銀行服務統計表（112年1至6月）

項目	數量
瀏覽人次	10,965,012 人次
新增廠商家數	2,733 家
新增工作機會	80,833 個
新增求職履歷人數	30,732 人

- (5) 積極辦理徵才活動，補實缺工產業人力：
- A. 大型徵才活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12年截至6月底辦理3場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328家企業，2,923種職類，15,322個工作機會，計5,064人次投遞履歷。
 - B. 中型現場徵才活動：112年截至6月底辦理2場中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42家企業，1,903個工作機會，計613人次投遞履歷。
 - C. 小型現場徵才活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每周辦理徵才活動，112年截至6月底辦理250場次，22,203個工作機會，面試3,328人次。
 - D. 專案招募：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12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 2 場專案招募，提供 2 家企業，16 種職類，300 個工作機會，計 316 人次投遞履歷。

- (6) 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依據雇主資遣通報名冊，聯繫當事人，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協助辦理申請失業給付及失業認定，針對個別需求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等協助措施，詳如表5。

表5：失業認定服務情形統計表（112年1至6月）

項目	數量
受理申請人數	7,177 人
失業認定人數	7,374 人
失業再認定人次	23,068 人次
協助就業人數	6,894 人
推介參加職業訓練人數	775 人

- (7) 持續精進辦理就業甄選：接受本府各機關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公開甄選，112年截至6月底共計辦理6場次就業甄選，報名人數計2,147人，面試人數1,223人，錄取575人(正取384人、備取191人)。

2. 身心障礙者就業

- (1) 鼓勵進用創造雙贏：為開發身障者就業機會，除專案輔導企業，並主動訪視企業單位，宣導支持

身障者就業措施外，更透過獎勵僱用及職務再設計服務，持續提升義務機關（構）僱用意願，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多方面開發僱用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112年6月底止，本市義務機關（構）計4,170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3,383家，佔81.12%，本市應進用人數計17,990人，加權重度（1人以2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26,730人（實際進用人數計24,762人），加權後進用率達148.58%。

- (2) 提供職災勞工即時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由專職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提供包含經濟、法律權益、就業、福利資源連結或轉介等協助。112年1至6月共提供個案服務（含電訪、家訪、晤談等）計1,541人次，另辦理3場次「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宣導活動、藉由就業博覽會進行1場次職業災害勞工服務宣導；為提升服務網絡合作效益，邀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各縣市職災專業服務人員、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個案管理資源站、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職業重建服務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

廖銘昆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市相關局處等人員，召開 1 次聯繫會報，以職災後心理創傷與重建為題，探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6 條法令實施後可提供職災勞工使用之資源，以及如何協助職災勞工接受心理協助。

- (3) 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人數計 1,339 人、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計 547 人，媒合就業計 486 人次，推介就業計 294 人次。
- (4) 提供求職求才服務：為扭轉雇主對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在本局積極努力介入輔導下，雇主也更願意嘗試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開發雇主求才機會共計 1299 筆。
- (5) 辦理身障訓練專班：112 年共計委託辦理 5 班別，截至 112 年 6 月底受益學員為 31 人。
- (6) 提升身障者工作效率：112 年 1 至 6 月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共 105 人次；另為促進職場溝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共 331 人次、872.5 小時、聽打服務共 56 人次、218 小時。

- (7) 推廣視障按摩活動：結合本市鄰里局處活動辦理視障按摩推廣，提供市民免費按摩體驗，112 年 1 至 6 月已辦理 19 場次，受益按摩師 98 人次，共服務市民 1,295 人次。
- (8) 補助邀演身障藝人：臺北市補助民營企業、團體邀請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展演，112 年 1 至 6 月共核定 28 家次、受益身障藝人 80 人次，補助金額共 29 萬 1,000 元。
- (9) 推動庇護性就業：本市共設立 15 家公有設庇護工場、28 家私立庇護工場，立案家數居全國之冠，112 年提供 566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另為增進本市庇護工場能見度及提高營業額，持續辦理「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採購本市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合計 1,676 萬 5,699 元。

五、強化勞資關係

(一) 和諧勞資關係

1. 深化勞資協商、輔導工會組織、推動團體協約：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30 家、產業工會 80 家、職業工會 376 家、企業工會 192 家，共計

678 家工會；另 112 年新增 7 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累積已締結件數共 165 件。

2. 建立穩定勞資關係：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雇雙方權利義務，112 年 1 月至 6 月核備本市訂（修）定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1,087 家，累計新訂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11,040 家。

（二）建立勞資溝通平台

1. 為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本局已啟動強化勞資會議輔導計畫，自 107 至 111 年針對本市僱用 20 人以上尚未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分期進行清查輔導。截至 111 年底止共計發函催設 6,063 家，輔導完成 4,214 家，輔導完成設立比例為 69.5%。
2. 112 年 6 月份設立報備勞資會議名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計 9,044 家，累計設立報備勞資會議名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計 50,581 家。

參、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一、辦理優良工會獎勵

為輔導工會會務運作、健全工會組織、和諧勞資關係，訂定 112 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進行

優良工會選拔，分為兩組職業工會與產/企業工會，各取分數高之前 20 名，分列特優、優等、甲等名次，並於紀念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公開授獎，以茲示範與激勵。

二、辦理「112 年工會青年幹部培訓班」

為促使工會經驗傳承永續發展，提升青年工會會員相關法律知能，故規劃辦理工會青年幹部培訓課程，安排與工會會務相關之訓練，希冀透過該課程強化青年工會會員溝通及領導能力，結訓學員共計 35 人；另該課程獲參訓學員熱烈肯定，故 113 年將延續開辦該課程。

三、訂定「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

全國首創訂定「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公告，並於 5 月 2 日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79 期，5 月 4 日於本局辦理發布記者會，於 5 月 11 日函文本府各機關知悉辦理，並副知法務局登錄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及臺北市議會備查。

四、提升僱用勞工人數 50 至 99 人企業勞檢覆蓋率

自 112 年起展開設立於本市且勞工人數為 50 至 99 人之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專案，共計 2,162 家(以 111 年為基準)，預計至 115 年完成全數檢查，112 年上半年合計檢查 218 家事業單位。

五、高工時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本局於 112 年 4 月至 6 月針對連續三年(109 年至 111

年)經勞動部調查「勞工有延長工時情形」均位居前三名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且5年內(107年至111年)未經本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之事業單位共100家辦理專案檢查，以確保高工時行業勞工之勞動條件符合法令標準、敦促事業單位提升勞動環境並兌現市長勞動政見之允諾。

六、勞工權益基金 PLUS-勞工權益再升級

維護勞動權益一直以來都是臺北市政府的重要政策，累計至111年底勞權基金訴訟補助案件，補助金額已達1億4,529萬6,022元，受益人數有4,260人次；失業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金額累計有5仟813萬2,228元，受益人數有4,473人。今年上半年修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112年6月27日三讀審議通過，修正法案內容對於勞工及工會之訴訟補助類型及其他勞動權益補助將大幅度增加，並新增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及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

七、滾動式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持續進行社會對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自109年3月27日公告施行已近三年多，本局於111年7月20日修正部分條文；惟因經濟、產業等各方條件之不斷的變化，滾

動式檢討現行之自治條例對於外送員之權益保障是否足夠，爰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辦理「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四方座談會」，會議邀集學者、工會代表、業者及自治條例之業管局處，就目前之狀況提出意見及遇到之困難，共同研商討論目前自治條例是否有增修、刪減的空間，做為滾動式修訂自治條例之參考。

八、推行「科技降災平安四年計劃」

為提昇本府跨局處橫向聯繫相關單位共同運用科技減災，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發生，推行「科技降災平安四年計劃」，自 112 年 6 月起正式實施，請相關局處聯手推動科技降災，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結合各項措施，掌握安全發展動態，智慧化職安管理提升工程環境安全。運用 CCTV、BIM、AI 等科技，提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加強職業安全管理能力，進而達成降低本市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九、加強府內職安人員內部法遵訓練

為提升府內各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相關知能，本局於本府公訓處辦理 2 梯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訓練及課程等(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各 1 梯次)，供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安人員報名參訓。

十、研擬修正「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研擬修正「勞工職業災害

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修正內容重點包括將現有條例之適用對象擴大至所有工作者(包括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受工作場所指揮監督之人如實習生、志工、派遣人員等)，及給付範圍由重度失能(勞保失能傷害等級第 1 至第 5 等級)全面擴大至所有失能(第 1 至第 15 等級)，並將傷病住院連續 7 天以上納入發放範圍。「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112 年 5 月 23 經本府第 22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法務局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函送本市議會審議。

十一、賡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性別平等的倡議已在公部門推廣 20 年，為「由公而私、由內而外」進一步協助並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協助本市企業實踐職場性別平等，本局除持續辦理認證作業、宣導會、挑戰營及記者會等相關宣導活動外，112 年擴大適用對象不限登記於臺北市之事業單位，增加事業單位報名，並將於 11 月底針對本年度獲獎單位辦理記者會，以表揚其促進職場多元性別平等之貢獻。

十二、成立並維運勞動局 Line 官方帳號

為有效並即時推播本局各項業務資訊、傳遞重大勞動訊息予民眾，本局於 111 年 2 月 1 日成立 Line 官方帳號(專屬 ID 為 @taipeilabor)，藉由 Line 群組發送

訊息的推播功能，傳遞最新的勞動新知及活動訊息給廣大的臺北市民；自 111 年成立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好友數 15,453 人，已發布 191 則訊息，訊息傳送人數達 157 萬 2,332 人次。

十三、臺北市營造工地實施酒測勞動檢查

111 年提升層級訂定「臺北市 111 年度營造工地實施酒測勞動檢查計畫」。自 110 年 1 月 18 日針對工地飲用酒精飲品實施勞動檢查，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共檢查 207 個工地、249 家事業單位，其中酒精反應達 0.15 mg/l 以上且從事高架作業有 6 家事業單位，均移請勞動局依法處理。

十四、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精進策略研討會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召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精進策略研討會」，邀請企業、工會代表及學家專家共同參與，研提具體勞動檢查實務及宣導之精進策略，包括 112 年 3 月 7 日、21 日辦理 2 場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涵蓋職場不法侵害案件調查流程、職場有效溝通與不法侵害處遇；追蹤四大超商為避免外部職場不法侵害，建置緊急通報裝置及使用推廣情形；製作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宣導數位教材，以勞工於職場所面臨情境設計，提供事業單位受理類似案件如何處理。

十五、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與繩索作業同業締結安全伙伴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為提升繩索作業勞工及承攬廠商安全衛生水準，保障使用繩索工作者作業安全，於 112 年 3 月 10 日邀請市長及本府長官出席與繩索作業同業締結安全伙伴活動。會中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與台灣繩索技術協會 (TRAA)、中華繩索技術協會 (CRAA)、台灣工業繩索技術人學會 (SIRATT)、台灣高空外牆協會以及台灣工業繩索技術訓練中心協會 (IRTC) 結盟成立安全伙伴關係，共同推動繩索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打造安全優質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十六、營造工地科技減災觀摩會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在南門大樓暨市場新建工程舉辦科技減災觀摩會，李四川副市長、各公(工)會代表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等出席，會中並展示新興發展科技人臉辨識系統、人工智慧 (AI)、建築技術資訊模型 (BIM)、結合 CCTV 管控高風險作業及緊急通報系統等多種數位科技於營造工程職安管理上之應用，透過同業交流、觀摩與經驗分享，共同提升國內營造業施工安全水準。

十七、臺北市轄內拍片影視業者通報作業

因應 111 年 3 月 11 日苗栗南庄「神仙谷」拍片取景之 2 死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針對在本

市轄內拍片的影視業者具有風險之拍片作業須作通報，以利派員至現場輔導，研訂 5 種較具風險之拍片作業須事前通報，經統計 112 年 6 月止接獲影視業通報或本府文化局來函案件計 15 部影片，依拍攝期間進行勞動檢查，計檢查 3 場次，通知改善 2 場次。

十八、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

以「組織文化」、「教育訓練」、「工作環境與職務再設計」、「招募任用」及「創新作為」五大指標面向，指引企業打造友善職場，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重返職場，倡議健康勞動理念，促成勞雇雙贏，共同將臺北市打造成為全齡友善就業的就業環境。上半年共辦理 15 場次企業說明會，323 家企業參加說明會，將於 9 月 28 日公開表揚頒獎，並於 10 月份辦理中高齡友善企業聯合就業博覽會。

十九、持續更新移工通訊錄

(一)移工家庭：請雇主進行聘僱移工通報時，提供聯絡資訊供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勞發署系統登載，以掌握雇主聯絡資訊。

(二)移工個人：為使本市移工能獲取相關法令宣導及即時重要資訊，於訪視員受理本市移工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後，進入聘僱移工家庭關懷訪視時協助調查移工聯絡資訊並製作移工通訊錄。累計至 112 年 6 月底已取得

16,337 件。

二十、與國防部勤務大隊合作辦理「車輛維修保養班」課程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2 年上半年與國防部勤務大隊合作辦理「車輛維修保養班」課程，因應國防部人力資源需求，培養國防部勤務大隊汽車相關職業專業人才，提升維修技術能力。

二十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以充實長照基本人力。除了既有的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外，為更完備照顧服務員訓練，於 112 年 6 月開辦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包括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提升照顧服務員對於失智症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專業能力。

二十二、辦理產業座談會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業於 112 年 2 月辦理 7 場產業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分析產業政策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方向，強化職能培育的功能與成效，作為職業訓練課程人才培育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參考依據。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勞動政策諮詢會與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

(一)勞動政策諮詢會：定期與工會座談，徵求工會聯合組織

對於本市勞動政策革新、精進之建議，促使本市勞動政策、施政方向貼近本市勞動者之需求，每年辦理 1 場勞動政策諮詢會，112 年訂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

(二)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定期與工會座談，傾聽各行業別勞工建議，針對個別工會團體之勞動需求尋求解決之道，以優化本市各行各業勞動者之勞動環境，規劃 2 年內完成與本市所轄全數職業工會、產業工會、企業工會代表座談。

二、勞工權益再升級-勞工權益基金 PLUS

增訂「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辦法」，及修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辦法」，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三、滾動式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持續進行社會對話

為持續促進社會對話，本局擬規劃每半年辦理定期座談會，邀集工會代表、業者進行協商，討論相關策進作為(例如：停權、記點…等)。

四、持續推動「科技降災平安四年計劃」

本局將針對本市當前發展趨勢與本府各工程單位(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局等)合作進行降災各項作為。

本局跟本府工程單位合作實施民間工程職安衛視訊監控、道路作業遠端視訊監控系統及推廣民間工程設置科技降災設施、推廣民間工程建置建築資訊模型及本市施工架作業通報檢查以期降低職業災害，有效進行危害防止。

五、修訂「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擴大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對象及補助項目，傷殘等級 1~15 級，本市原僅補助 1~5 級，擴大至 6~15 級(每案皆補助 2 萬元)。擴大因執行職務傷病住院連續 7 天以上，補助 1 萬元。

六、賡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性別平等的倡議已在公部門推廣 20 年，為「由公而私、由內而外」進一步協助並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為協助本市企業實踐職場性別平等，本局除持續辦理認證作業、宣導會、挑戰營及記者會等相關宣導活動外，112 年 11 月底預定針對本年度獲得認證之事業單位，辦理記者會，以表揚其促進職場多元性別平等之貢獻。

七、勞動權益桌遊《工作 How 薪情》巡迴推廣活動

勞動權益桌遊精簡版《工作 How 薪情》於 111 年底製作完畢，並發送至本市國中。112 年規劃辦理 15 場桌遊巡迴推廣活動。5 月份針對國中教師辦理桌遊種子教

師培訓課程，預計於 11 月針對高中職教師再辦理 1 場次。於 8 月針對國中、高中學生辦理勞動教育營隊各 1 場。期運用桌遊教具，引導學生對勞動議題進行思辨與反思，以培養學生之勞動意識及勞動素養。

八、辦理培育青少年勞動意識教案競賽

辦理「培育青少年勞動意識教案競賽」，期透過創意教案之推廣與應用，使勞動教育的種子，能廣植於國、高中職校園，並藉此及早培育優質青年勞動力，進而達到維護勞動尊嚴、保障勞工權益、提昇集體勞動權、促進就業安定、增進勞工福祉之目標。

九、擴大安全伙伴關係

持續與公、民營機關，公(工)、協會等 22 家機關團體締結安全伙伴，藉由橫向聯繫及資源的結合、參與，共同負起宣導、政策推動、技術提升、知識傳遞、輔導諮詢的工作，齊力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營造安全優質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十、持續執行勞動條件專案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持續執行勞動部規劃之 112 年下半年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8 項專案，預計檢查 206 家事業單位。另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自行規劃百貨週年慶期間專案檢查，以保障相關百貨專櫃業者勞動條件。

十一、協助在學青年職前準備

提供職業適性測驗、求職準備及職場倫理等課程內容，提高青年對自我職涯之探索、加強對就業市場的認識，並提前做好就業準備。112 年上半年共入校辦理 21 場，共計服務 526 人次，下半年預計持續與大專院校合作，深入校園提供服務。

十二、加強企業聘僱身心障礙決心

為使企業加速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112 年度制定「推動企業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計畫」，將以「加強宣導、落實輔導、積極媒合及即時裁處」等四大主軸為策略，期待提升身障者之就業機會。

十三、行銷本市庇護工場

112 年上半年持續辦理臺北市庇護工場產品行銷，透過回饋消費者活動，112 年春節、母親節產品促銷活動、全國企業及本市府競賽活動等行銷方式，建置臺北市庇護工場專屬微笑商城網站將於下半年進行網路行銷，介紹庇護工場產品及其服務，提供多元行銷策略，提升其營運績效。

十四、充實移工學習課程及文化活動

賡續辦理移工華語課程、照顧技巧訓練及文化體驗活動等，透過到宅、社區、線上等多元管道，提供移工可近、便利的服務資源，以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提升職場工作技能，增進移工與聘僱移工家庭之和諧。

十五、行銷視障按摩，舉辦按摩大賽

為促進社會大眾對視障按摩的認識，112年9月10日於臺北車站一樓大廳辦理「神之摩手」臺北市視障按摩大賽，冀透過活動讓社會大眾看到視障者在健康按摩方面之專業職業技能，進而能走入店家消費，用行動支持身障者就業。

十六、辦理多元職業訓練課程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持續辦理各類職前（培育）課程及職能進修課程，並因應不斷變化的產業需求，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如職前（培育）訓練、職能進修及產學訓學程等，積極協助失待業者及在職者提升專業技能，提供符合產業趨勢的技術人力資源。

十七、辦理多元職類體驗營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採取斜槓職能培育策略，預計於112年辦理「Chat GPT 應用」等多元專業職類體驗營計42班，預訓人數計840人，協助求職者精準了解職場實境，建立符合社會脈動的職涯目標與方向，鼓勵發展多職人生。

十八、辦理數位科技趨勢專題講座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主辦臺北數位科技人才發展基地，於112年9月辦理2場數位科技趨勢主題專題講座「資安的智慧化機遇與人才發展」、「5G智慧化發展與跨

域人才需求」，以及 1 場「5G 專網」體驗營，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數位科技的產業趨勢進行分析，並因應 5+2 產業創新政策，提供關於職業訓練課程職類與訓練方向之建議。